

全國農業金庫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約定事項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十二條 網路銀行黃金存摺服務之約定</p> <p>一、<u>立約人新臺幣帳戶申請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黃金存摺買賣交易後，得於網路銀行進行新臺幣黃金存摺買進、回售交易。</u></p> <p>二、<u>立約人進行黃金存摺之買進、回售交易之每筆金額不限且不併入新臺幣轉帳每日共用額度總限額。</u></p> <p>三、<u>立約人約定定期交易，每次投資手續費之收取，一律以連動扣款方式自約定之新臺幣帳戶扣帳；若未於約定投資日之前一營業日，於約定之新臺幣帳戶內留存「扣款金額加每次投資手續費」之金額，視為當次不委託辦理買進，且當日不再進行補扣，連續三次扣款失敗者，系統將逕行終止所有定期投資約定。</u></p> <p>四、<u>立約人同意貴公司以網際網路方式，說明及揭露黃金存摺重要內容及風險。</u></p> <p>五、<u>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國際黃金市場價格或外匯市場匯率波動激烈時，貴公司得暫停網路銀行黃金存摺之各項服務。</u></p>	
<p>第十三條 收費標準</p> <p>立約人自使用本約定事項服務之日起，願依貴公司營業處所及網站公告之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及郵電費（收費標準公告於貴公司網站為主），並授權貴公司自立約人之帳戶內自動扣繳；如未記載者，貴公司不得收取。電子憑證、憑證載具等費用則應於申請或展期時繳納。</p> <p>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貴公司應於貴公司營業處所及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使立約人得知（以下稱通知）調整之內容。調整如係調高者，貴公司應於網頁上或書面通知提供立約人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立約人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貴公司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一部或全部之服務。立約人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貴公司應立即恢復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本約定事項相關服務。前項貴公司之公告及通知應於調整生效六十日前為之，且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p>	<p>第十二條 收費標準</p> <p>立約人自使用本約定事項服務之日起，願依貴公司營業處所及網站公告之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及郵電費（收費標準公告於貴公司網站為主），並授權貴公司自立約人之帳戶內自動扣繳；如未記載者，貴公司不得收取。電子憑證、憑證載具等費用則應於申請或展期時繳納。</p> <p>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貴公司應於貴公司營業處所及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使立約人得知（以下稱通知）調整之內容。調整如係調高者，貴公司應於網頁上或書面通知提供立約人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立約人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貴公司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一部或全部之服務。立約人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貴公司應立即恢復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本約定事項相關服務。前項貴公司之公告及通知應於調整生效六十日前為之，且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p>

<p>第十四條 客戶軟硬體安裝與風險</p> <p>立約人申請使用本約定事項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立約人自行負擔。</p> <p>第一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貴公司所提供，貴公司僅同意立約人於約定事項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貴公司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軟硬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軟硬體之風險。</p> <p>立約人於本約定事項終止時，如貴公司要求返還前項之相關設備，應以本約定事項特別約定者為限。</p>	<p>第十三條 客戶軟硬體安裝與風險</p> <p>立約人申請使用本約定事項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立約人自行負擔。</p> <p>第一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貴公司所提供，貴公司僅同意立約人於約定事項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貴公司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軟硬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軟硬體之風險。</p> <p>立約人於本約定事項終止時，如貴公司要求返還前項之相關設備，應以本約定事項特別約定者為限。</p>
<p>第十五條 客戶連線與責任</p> <p>雙方有特別約定者，必須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p> <p>立約人對貴公司所提供或自行設定之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p> <p>貴公司提供予立約人之使用者代號及密碼僅限於首次登入，登入後系統強制要求變更，立約人未於期限內登入變更時，須重新申請。立約人輸入前項使用者代號連續錯誤達五次或密碼連續錯誤達三次時，貴公司電腦即自動停止立約人使用本約定事項之服務。立約人如擬恢復使用，應親自持身分證件及原留印鑑至貴公司任一營業單位辦理重新設定手續，或使用立約人於貴公司所申請之晶片金融卡辦理重新設定（金融 XML 憑證戶不適用），立約人並瞭解經由使用晶片金融卡驗證後辦理之重新設定，效力等同於立約人親自至貴公司營業單位臨櫃辦理。</p>	<p>第十四條 客戶連線與責任</p> <p>雙方有特別約定者，必須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p> <p>立約人對貴公司所提供或自行設定之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p> <p>貴公司提供予立約人之使用者代號及密碼僅限於首次登入，登入後系統強制要求變更，立約人未於期限內登入變更時，須重新申請。立約人輸入前項使用者代號連續錯誤達五次或密碼連續錯誤達三次時，貴公司電腦即自動停止立約人使用本約定事項之服務。立約人如擬恢復使用，應親自持身分證件及原留印鑑至貴公司任一營業單位辦理重新設定手續，或使用立約人於貴公司所申請之晶片金融卡辦理重新設定（金融 XML 憑證戶不適用），立約人並瞭解經由使用晶片金融卡驗證後辦理之重新設定，效力等同於立約人親自至貴公司營業單位臨櫃辦理。</p>
<p>第十六條 交易核對</p> <p>貴公司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立約人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書面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貴公司查明。</p> <p>貴公司應於每月對立約人以電子文件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寄送上月之交易對帳單（該月無交易時不寄）。立約人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貴公司查明。</p> <p>貴公司對於立約人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貴公司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p>	<p>第十五條 交易核對</p> <p>貴公司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立約人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書面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貴公司查明。</p> <p>貴公司應於每月對立約人以電子文件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寄送上月之交易對帳單（該月無交易時不寄）。立約人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貴公司查明。</p> <p>貴公司對於立約人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貴公司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p>

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方式覆知立約人。	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方式覆知立約人。
<p>第十七條 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p> <p>立約人利用本約定事項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如因不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公司應協助立約人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p> <p>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貴公司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公司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p> <p>立約人利用本約定事項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倘屬立約人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立約人通知貴公司，貴公司應即辦理以下事項：</p> <p>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p> <p>二、通知轉入行協助處理。</p> <p>三、回報處理情形。</p>	<p>第十六條 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p> <p>立約人利用本約定事項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如因不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公司應協助立約人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p> <p>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貴公司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公司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p> <p>立約人利用本約定事項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倘屬立約人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立約人通知貴公司，貴公司應即辦理以下事項：</p> <p>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p> <p>二、通知轉入行協助處理。</p> <p>三、回報處理情形。</p>
<p>第十八條 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p> <p>雙方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p> <p>雙方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p> <p>貴公司接受前項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由貴公司負責。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p> <p>貴公司能證明立約人有故意或過失。</p> <p>貴公司依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交易核對資料或帳單後超過四十五日。惟立約人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等）致無法通知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四十五日，但貴公司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p> <p>針對第二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鑑識費用由貴公司負擔。</p>	<p>第十七條 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p> <p>雙方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p> <p>雙方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p> <p>貴公司接受前項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由貴公司負責。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p> <p>貴公司能證明立約人有故意或過失。</p> <p>貴公司依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交易核對資料或帳單後超過四十五日。惟立約人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等）致無法通知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四十五日，但貴公司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p> <p>針對第二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鑑識費用由貴公司負擔。</p>
<p>第十九條 資訊系統安全</p> <p>雙方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竄改、毀損業務紀錄或立約人個人資料。</p> <p>第三人破解貴公司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貴公司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p> <p>第三人入侵貴公司資訊系統對立約人所造成</p>	<p>第十八條 資訊系統安全</p> <p>雙方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竄改、毀損業務紀錄或立約人個人資料。</p> <p>第三人破解貴公司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貴公司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p> <p>第三人入侵貴公司資訊系統對立約人所造成</p>

<p>之損害，由貴公司負擔。</p> <p>立約人使用貴公司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業務，若超過系統設定時間(十分鐘)未執行任何交易時，貴公司將自動將立約人自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登出。</p>	<p>之損害，由貴公司負擔。</p> <p>立約人使用貴公司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業務，若超過系統設定時間(十分鐘)未執行任何交易時，貴公司將自動將立約人自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登出。</p>
<p>第二十條 行動銀行快速登入服務條款</p> <p>一、同意與貴公司約定以一台行動裝置（一個手機門號）作為綁定設備用於身分確認登入貴公司行動銀行。</p> <p>二、名詞定義：</p> <p>（一）指紋辨識：係指立約人利用其行動裝置內建的指紋辨識功能於行動銀行上進行身分確認。</p> <p>（二）臉部辨識：係指立約人利用其行動裝置內建的臉部辨識系統於行動銀行上進行身分確認。</p> <p>（三）圖形密碼：係指立約人利用貴公司行動銀行內之圖形密碼功能，以自行繪製之圖形密碼於行動銀行進行身分確認。</p> <p>三、立約人瞭解並同意貴公司對立約人透過快速登入服務使用的各項行動銀行服務，均視為立約人本人登入行動銀行後所為的有效指示。</p> <p>四、擬設定快速登入服務者，立約人須先登入行動銀行後，依立約人之行動裝置功能設定快速登入服務，立約人並得隨時關閉／開啟所設定之快速登入服務。</p> <p>五、立約人使用圖形/指紋/臉部辨識快速登入錯誤累計達五次，系統將自動關閉快速登入服務，立約人如擬重新啟用，立約人須以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編號、使用者代號及使用者密碼登入行動銀行，並重新設定快速登入服務。</p> <p>六、立約人應謹慎使用快速登入服務，切勿與他人共用行動裝置（或儲存他人之指紋或臉部辨識資訊）、任意破解行動裝置（越獄或 Root）、並慎防駭客攻擊以確保帳戶安全。立約人於發現第三人冒用或盜用快速登入服務時，應立即以電話或其他貴公司同意之方式通知貴公司停止行動銀行服務。貴公司接獲前述通知前，第三人利用快速登入服務所為之指示均視為立約人有效之指示，由立約人自行負責，倘致貴公司受有損害，立約人並應負責賠償責任，但貴公司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注意義務、或其他可歸責之事</p>	<p>第十九條 行動銀行快速登入服務條款</p> <p>一、同意與貴公司約定以一台行動裝置（一個手機門號）作為綁定設備用於身分確認登入貴公司行動銀行。</p> <p>二、名詞定義：</p> <p>（一）指紋辨識：係指立約人利用其行動裝置內建的指紋辨識功能於行動銀行上進行身分確認。</p> <p>（二）臉部辨識：係指立約人利用其行動裝置內建的臉部辨識系統於行動銀行上進行身分確認。</p> <p>（三）圖形密碼：係指立約人利用貴公司行動銀行內之圖形密碼功能，以自行繪製之圖形密碼於行動銀行進行身分確認。</p> <p>三、立約人瞭解並同意貴公司對立約人透過快速登入服務使用的各項行動銀行服務，均視為立約人本人登入行動銀行後所為的有效指示。</p> <p>四、擬設定快速登入服務者，立約人須先登入行動銀行後，依立約人之行動裝置功能設定快速登入服務，立約人並得隨時關閉／開啟所設定之快速登入服務。</p> <p>五、立約人使用圖形/指紋/臉部辨識快速登入錯誤累計達五次，系統將自動關閉快速登入服務，立約人如擬重新啟用，立約人須以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編號、使用者代號及使用者密碼登入行動銀行，並重新設定快速登入服務。</p> <p>六、立約人應謹慎使用快速登入服務，切勿與他人共用行動裝置（或儲存他人之指紋或臉部辨識資訊）、任意破解行動裝置（越獄或 Root）、並慎防駭客攻擊以確保帳戶安全。立約人於發現第三人冒用或盜用快速登入服務時，應立即以電話或其他貴公司同意之方式通知貴公司停止行動銀行服務。貴公司接獲前述通知前，第三人利用快速登入服務所為之指示均視為立約人有效之指示，由立約人自行負責，倘致貴公司受有損害，立約人並應負責賠償責任，但貴公司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注意義務、或其他可歸責之事</p>

<p>由，致第三人冒用或盜用立約人之快速登入服務者，仍應由貴公司負責。</p> <p>七、立約人瞭解並同意，貴公司非行動裝置內建之指紋辨識或臉部辨識功能之製造商，與行動裝置製造商亦無任何代理或合夥關係。如行動裝置內建之指紋辨識或臉部辨識功能發生任何問題，應由行動裝置製造商負責處理。</p> <p>八、貴公司如有調整本服務內容或修改本服務條款任一條款時，經貴公司於網路銀行網頁或行動銀行公告通知立約人後仍繼續使用本服務時，視為同意貴公司調整本服務內容或增修本服務條款。</p>	<p>由，致第三人冒用或盜用立約人之快速登入服務者，仍應由貴公司負責。</p> <p>七、立約人瞭解並同意，貴公司非行動裝置內建之指紋辨識或臉部辨識功能之製造商，與行動裝置製造商亦無任何代理或合夥關係。如行動裝置內建之指紋辨識或臉部辨識功能發生任何問題，應由行動裝置製造商負責處理。</p> <p>八、貴公司如有調整本服務內容或修改本服務條款任一條款時，經貴公司於網路銀行網頁或行動銀行公告通知立約人後仍繼續使用本服務時，視為同意貴公司調整本服務內容或增修本服務條款。</p>
<p>第二一條 SSL (Secure Socket Layer) 安全機制</p> <p>立約人同意使用本約定事項之部分服務項目時，為求簡便及迅速得不使用憑證確認身分，而以 SSL 加解密安全機制傳送電子訊息，事後立約人不因未使用憑證，而主張或抗辯該電子訊息不完整、錯誤、有瑕疵、無效或不成立；使用 SSL 之加解密安全機制以貴公司所定之服務項目為依據。有關 SSL 之交易機制，以主管機關所訂之規範為依據。</p>	<p>第二十條 SSL (Secure Socket Layer) 安全機制</p> <p>立約人同意使用本約定事項之部分服務項目時，為求簡便及迅速得不使用憑證確認身分，而以 SSL 加解密安全機制傳送電子訊息，事後立約人不因未使用憑證，而主張或抗辯該電子訊息不完整、錯誤、有瑕疵、無效或不成立；使用 SSL 之加解密安全機制以貴公司所定之服務項目為依據。有關 SSL 之交易機制，以主管機關所訂之規範為依據。</p>
<p>第二二條 金融 XML 憑證</p> <p>貴公司係指定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為憑證機構，立約人申請金融 XML 憑證後，自申請日期起一個月內應執行憑證啟用，逾期須重新申請。金融 XML 憑證密碼立約人應妥善保管，立約人得隨時自行變更金融 XML 憑證密碼；若立約人因忘記密碼或密碼連續輸入錯誤三次時，立約人須親自至貴公司營業單位臨櫃辦理密碼重置。金融 XML 憑證之有效期限自啟用日起算一年有效，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得辦理憑證展期。立約人需要向貴公司申請暫禁/取消暫禁網路銀行交易安全機制進行一切交易時，在辦妥電腦登錄前，所有使用立約人該交易安全機制之網路銀行交易，或因立約人不實之申請，而致發生之一切損害，概由立約人負責。辦理金融 XML 憑證註銷，於貴公司受理完成電腦登錄時生效，立約人註銷金融 XML 憑證後如再有需要，須重新申請並依貴公司收費標準繳納費用。</p>	<p>第二一條 金融 XML 憑證</p> <p>貴公司係指定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為憑證機構，立約人申請金融 XML 憑證後，自申請日期起一個月內應執行憑證啟用，逾期須重新申請。金融 XML 憑證密碼立約人應妥善保管，立約人得隨時自行變更金融 XML 憑證密碼；若立約人因忘記密碼或密碼連續輸入錯誤三次時，立約人須親自至貴公司營業單位臨櫃辦理密碼重置。金融 XML 憑證之有效期限自啟用日起算一年有效，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得辦理憑證展期。立約人需要向貴公司申請暫禁/取消暫禁網路銀行交易安全機制進行一切交易時，在辦妥電腦登錄前，所有使用立約人該交易安全機制之網路銀行交易，或因立約人不實之申請，而致發生之一切損害，概由立約人負責。辦理金融 XML 憑證註銷，於貴公司受理完成電腦登錄時生效，立約人註銷金融 XML 憑證後如再有需要，須重新申請並依貴公司收費標準繳納費用。</p>
<p>第二三條 保密義務</p> <p>除其他法律規定外，貴公司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因使用或執行本約定事項服務而取得立約人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約定事項無關之目的，且於經立</p>	<p>第二二條 保密義務</p> <p>除其他法律規定外，貴公司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因使用或執行本約定事項服務而取得立約人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約定事項無關之目的，且於經立</p>

<p>約人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本人義務之違反。</p>	<p>約人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本人義務之違反。</p>
<p>第二四條 損害賠償責任 雙方同意依本約定事項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應就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p>	<p>第二三條 損害賠償責任 雙方同意依本約定事項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應就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p>
<p>第二五條 紀錄保存 雙方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貴公司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為五年以上，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p>	<p>第二四條 紀錄保存 雙方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貴公司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為五年以上，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p>
<p>第二六條 電子文件之效力 雙方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約定事項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p>	<p>第二五條 電子文件之效力 雙方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約定事項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p>
<p>第二七條 客戶終止約定事項 立約人得隨時終止本約定事項，但應親自、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辦理。</p>	<p>第二六條 客戶終止約定事項 立約人得隨時終止本約定事項，但應親自、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辦理。</p>
<p>第二八條 銀行終止約定事項 貴公司終止本約定事項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立約人。 立約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公司得隨時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終止本約定事項： 一、立約人未經貴公司同意，擅自將約定事項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二、立約人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者。 三、立約人違反本約定事項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二條之規定者。 四、立約人違反本約定事項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五、立約人如屬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 六、立約人如有不配合貴公司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立約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之情形。</p>	<p>第二七條 銀行終止約定事項 貴公司終止本約定事項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立約人。 立約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公司得隨時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終止本約定事項： 一、立約人未經貴公司同意，擅自將約定事項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二、立約人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者。 三、立約人違反本約定事項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二條之規定者。 四、立約人違反本約定事項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五、立約人如屬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 六、立約人如有不配合貴公司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立約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之情形。</p>
<p>第二九條 約定事項修訂 本約定事項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公司以書面或於貴公司網站公告其內容或雙方約</p>	<p>第二八條 約定事項修訂 本約定事項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公司以書面或於貴公司網站公告其內容或雙方約</p>

<p>定方式通知立約人後，立約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並於該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立約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立約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立約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貴公司終止約定事項：</p> <p>一、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一方通知他方之方式。</p> <p>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p>定方式通知立約人後，立約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並於該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立約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立約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立約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貴公司終止約定事項：</p> <p>一、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一方通知他方之方式。</p> <p>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p>第三十條 文書送達 立約人同意以存款約定事項中載明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立約人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貴公司，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立約人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貴公司仍以存款約定事項中立約人載明之地址或最後通知貴公司之地址為送達處所。</p>	<p>第二九條 文書送達 立約人同意以存款約定事項中載明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立約人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貴公司，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立約人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貴公司仍以存款約定事項中立約人載明之地址或最後通知貴公司之地址為送達處所。</p>
<p>第三一條 法令適用及法院管轄 本約定事項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本約定事項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如因本約定事項之內容發生爭議涉訟時，立約人及貴公司同意以貴公司原開戶單位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及法律規定另有專屬管轄法院之適用。</p>	<p>第三十條 法令適用及法院管轄 本約定事項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本約定事項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如因本約定事項之內容發生爭議涉訟時，立約人及貴公司同意以貴公司原開戶單位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及法律規定另有專屬管轄法院之適用。</p>
<p>第三二條 標題 本約定事項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約定事項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p>	<p>第三一條 標題 本約定事項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約定事項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p>
<p>第三三條 其他約定事項 一、如經貴公司研判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或貴公司接獲法院、檢察署、司法警察機關依警示通報機制列為警示帳戶或衍生管制帳戶時，貴公司得逕行終止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轉帳。 二、立約人如為農漁會、公司、行號及團體，其所授權之任一使用者所為之交易，均視同立約人本人所為之交易。</p>	<p>第三二條 其他約定事項 一、如經貴公司研判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或貴公司接獲法院、檢察署、司法警察機關依警示通報機制列為警示帳戶或衍生管制帳戶時，貴公司得逕行終止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轉帳。 二、立約人如為農漁會、公司、行號及團體，其所授權之任一使用者所為之交易，均視同立約人本人所為之交易。</p>
<p>第三四條 契約分存</p>	<p>第三三條 契約分存</p>

本約定事項一式二份，由貴公司與立約人雙方各執一份，以資信守。

本約定事項一式二份，由貴公司與立約人雙方各執一份，以資信守。